行政检察如何在法治轨道上助力超大城市治理

□陶庆生 王琴

加强城市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行政检察作为多元一体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如何依法能动履职,助力城市治理?笔者结合办案实践,对行政检察助力超大城市治理,构建多主体、多层次、多形式的城市治理模式提出三点建议。

一、刚柔并济助推企业发展

企业治理是城市治理的重要载体。在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中,凝聚监督共识与合力,最大限度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是行政检察强化监督、优化服务的重要表现。**一是依职权履行监督职责,实现诉源共治。**要对企业的违法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面临的法律风险全面评估,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行政执法单位引导企业提升排查风险、自我规范经营的意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比如对企业违法占用耕地等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行查处职责,对违法未查处或"罚而未执"等问题进行纠正;向案涉土地所在街道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敦促履行巡查职责,以此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以"我管"促"多管",参与综合治理的社会效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实现诉源根治。**二是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加强司法柔性。**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的初次违法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也是贯彻优化营商环境和包容审慎的监管精神。行政检察职能中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也是包含了通过搭建平台在法律的框架内促进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就争议纠纷进行协商和解,保障权益同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对于因政务失信、法律变更、公共利益导致企业的被动违法、利益受损,但企业仍有继续经营意向的情形,可以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一方面督促其积极申报用地手续,对于无法获得合法用地的,建议另行选址经营;另一方面加强对相关法律政策的收集梳理工作,通过与行政机关已建立的协作机制,积极反馈民营企业遇到的发展瓶颈问题,并协同做好相关法律政策的解读,增强市场主体对政策的可预见性和信任度,助力诚信政府建设。

二、智慧检察促推城市数字化治理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治理方式变革。行政检察要强化大数据运用和智慧借助,探索大数据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中的深度运用,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赋能城市治理。**一是强化大数据办案思维,提升参与治理效能。**增强运用大数据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起数字思维、数字理念,在办案中主动利用现有的数据库,依托已有数据网,以办案监督点为基数,乘以大数据的优势,让监督效能呈指数级增长,对办理成效好的案件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数字办案经验,改变数字办案复杂、低效、高成本的运行状态。**二是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参与治理智能化。**行政权的依法规范运行是超大城市科学化、系统化、智能化、法治化的内在需求,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要在法律框架内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对行政权的监督,协调数据办案中各部门利益,通过顶层设计统筹数据资源,实现数据技术标准、接口统一等现实问题,建立检察机关内部、外部数据联网,形成检察与行政执法、司法共享大数据平台,打破监督中的"信息孤岛",为办案人员收集不同数据来源,碰撞、对比、分析数据,发掘潜在的可监督点提供便利。**三是建立网络端的行政争议化解途径,推动参与末端治理精细化。**畅通末端民意表达,如可以利用武汉市建立的"武汉微邻里"App的法律服务、党员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的化解纠纷途径,打破服务基层治理的时间、空间局限,不断精细化行政检察服务举措,精准化参与社会治理服务。

三、依法能动履职,凝聚治理最大合力

在超大城市中,政府职能部门设置多而细、管理层级授权,更是加大了监督治理难度,更需要系统性治理思维。行政检察应在推动城市治理中,注重监督的系统性、整体性,充分发挥多元社会力量、激发群众自治力量,形成协同共治局面。**一是重视类案监督,加大治理辐射度。**在办案中深化落实类案监督理念,坚持精准化导向,加强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对类案的指导,利用数据平台强化类案识别,建立类案检索机制,将同类争议点、监督点、治理点归纳整理,形成可发现、易复制、监督准、治理深的类案监督模式,对类案集中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执法顽固性难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和对策,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扩宽群众参与治理面。**提升办案人员的专业能力,将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引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引导群众合法、理性地表达利益诉求,让更多群众广泛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或座谈会,将法律服务走进乡村、邻里,在办案同时对广大群众起到普法效果,做好预防治理,扩大和发挥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路径和作用。**三是建立高效联动的沟通机制,提升治理力量凝聚度。**城市治理涉及多个领域,作为超大城市,面对的社会治理问题和法律纠纷也更加多样化、复杂化。检察机关对内要充分整合内部监督力量,促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对外要善于与各行政机关建立办案协作机制,进一步凝聚社会治理力量。广泛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一方面弥补目前行政检察办案人员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挥行政执法优势,为协助检察工作中摸排线索、调查取证、纠纷调解等提供必要的保障和便利。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注入新能量和治理智力,为建立协同性、整体性、高效性城市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对行政诉讼监督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践思考

□徐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案涉矛盾纠纷化解的有力举措。由于行政诉讼往往具有涉及利益广泛、法律关系复杂、时间跨度长等特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实践中还面临不少难题。本文立足检察办案实践,从一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谈起,力图阐明在检察监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重要关注点,以供交流探讨。

甲与乙于2001年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小乙由母亲甲抚养。2008年甲再婚,小乙随甲与继父丙共同生活。2009年12月,丙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案涉房屋,并就该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申请贷款,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2013年9月,丙提前还款,某县住建局将该房屋他项权证注销。后经丙申请,房地产公司将原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重新出具买受人为丙母的新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变更房屋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的付款方为丙母。经丙、丙母申请,该县住建局向丙母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2014年,甲起诉离婚,要求分割案涉房屋,在民事判决前,甲病故。2016年4月,小乙不服该县住建局给丙母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向该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年10月,该县法院驳回小乙的诉讼请求。小乙不服,提起上诉,某中级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要求县住建局撤销行政行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小乙以二审判决遗漏诉讼请求为由向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11月,省高级法院裁定指令某中级法院再审。某中级法院以小乙不符合原告主体资格为由驳回起诉。小乙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认为,住建局的行政行为导致案涉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进而对小乙继承的遗产份额产生重大影响,小乙属于行政法上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相关人,因此小乙具有原告主体资格。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同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再审法院裁定终结再审程序,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笔者认为,本案的成功办理,有以下几点经验。

一是完整、准确厘清了案涉各法律关系和相应法律责任。本案涉及行政登记行为、继承、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等多种行政、民事法律关系交织的复杂情况,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前提是厘清相关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只有如此,才能准确把握各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诉求和基本立场,进而厘清各相关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为下一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打好基础。

二是促进形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力。行政争议涉及的利益关系往往复杂多样,仅仅依靠检察机关的力量不足以实现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在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讲清利害关系、法律关系和法定责任的同时,要尽最大努力争取相关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关人、行政主体的理解支持,广泛采取公开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协商会议等多种方式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践行智慧借助理念,组织开展检察听证、专家咨询论证,与相关行政机关、法院、当事人反复沟通协商,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一些特别疑难复杂的案件中,还要主动向党委、政府、人大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必要时邀请案涉行政主体的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所在单位、基层组织参与,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三是坚持全过程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本案在进入再审程序前,办案人员虽付出艰苦努力但未能促成和解,最终是在进入再审程序后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的,正是坚持全过程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才最终取得良好效果。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应当贯穿行政诉讼监督全过程。具体而言,从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履行送达法律文书职责、调查核实、审查、作出决定乃至提出检察建议、抗诉、跟进监督、出庭等行政诉讼监督全过程,均要立足尽最大努力促成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避免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限定在特定的监督阶段。

四是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作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价值导向和质效评估标准。本案一揽子化解案涉民事、行政争议,较好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办案效果。行政争议具有时间跨度长、利益纠纷复杂等特点,按照传统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思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法律关系实体评价作出相应行政检察监督决定,即便有关行政行为被撤销或改变,最终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关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可能仍然无法充分实现,既浪费司法资源、行政资源,又无法消解社会矛盾,反而可能诱发新的社会矛盾,引起新的民事、行政纠纷。因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能只停留于做程序性工作的层面,不能将其看作是行政诉讼监督的负担和繁琐流程,而要带着对各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价值导向,采取广泛灵活的方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五是准确把握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具体操作方式。本案综合采用多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手段才取得较好办案效果。行政检察官要耐心做好各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化解各方当事人的积怨。在具体操作方式上,要以查清案件事实、厘清争议焦点、明确法律责任为前提,围绕案件寻求最终实体正义,以促成各方当事人和解为实现方式,具体采用组织当事人论辩交流、公开听证、非公开听证、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个别交换法律意见、检察官释法说理、专家咨询论证、邀请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代表参与等多种方式,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六是严格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申请或参与行政诉讼监督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而非诉讼义务,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诉讼监督的手段之一,务必严格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式多种多样,有关当事人可能存在不接受部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式,但接受其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式的情况。对此,检察机关可以采取各方当事人都接受的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总之,检察机关能否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或采取何种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应当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但要注意的是,法定行政诉讼监督手段不受当事人意愿影响。

(作者单位: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

□陈斐 杨先星

2019年3月19日,某公司以某管委会、某街道办事处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公司与某管委会、某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行政协议无效。一审法院认为,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案涉行政协议签订于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于2019年3月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协议无效,显然已经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间,遂裁定驳回该公司的起诉。后该公司上诉至某中级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该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某市检察院申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

第一种观点认为,案涉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在法律、司法解释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应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一般规定。

第二种观点认为,行政相对人针对一个行政行为提起确认无效之诉,法院应当以确认无效之诉不受起诉期限限制为前提,直接进入实体审理。如果出现最终认定行政行为并非无效的情况,不再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而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理论上认为,无效行政行为自始无效、绝对无效、当然无效,不因时间推移而具有合法效力。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2015年5月1日之前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当事人对2015年5月1日之后作出的行政行为可以随时提起确认无效之诉,不受起诉期限限制,并应当进入实体审查。再审法院亦认同上述观点,但同时认为,"为避免出现当事人滥用确认无效诉讼请求以规避起诉期限制度的情况,原告一方应当对被诉行政行为属于无效情形进行举证,法院应当对行政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情形进行审查,认为行政行为属于无效情形的,则不受起诉期限限制;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的,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应裁定驳回起诉"。该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不符。按照司法解释规定,即便是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的,法院并非直接裁定驳回起诉,而是应当向原告予以释明。经释明,原告变更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并审查是否符合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限规定,超过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本案中,原审法院认为案涉行政协议不属于无效情形后,在未依法向申请人予以释明,申请人亦未变更请求撤销行政协议的情况下,径行以申请人起诉超过2年一般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2452号建议的答复》中就"关于确认无效诉讼的起诉期限问题"作出解释:"对行政行为提起确认无效之诉是否要受到起诉期限的限制,在行政诉讼法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中均没有明确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提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行政相对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有权国家机关确认该行为无效。这也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的观点立场一致……"该《答复》对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应受起诉期限限制无疑起到了一锤定音的作用。

第四,从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再341号行政裁定书(王淑荣诉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确认征补协议无效申请再审案)可以看出,最高法在该案中亦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并非直接裁定驳回起诉,而是应当向原告予以释明。经释明,原告变更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并审查是否符合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限规定,超过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值得注意的是,承办检察官围绕"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这一争议焦点对全省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后发现,近两年全省法院在此问题上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即便是同一法院的不同审判人员亦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形。这个现象背后的本质是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如果同案不同判现象频繁出现,会严重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确信,进而影响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因此,有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的问题亟须统一认识和裁判标准。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最终采纳第二种观点,认为原审裁定在关于"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之诉是否受起诉期限限制"的问题上存在一定的法律适用错误,但鉴于案涉行政协议并不存在无效情形,原审裁定对申请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实质影响,即便法院启动再审也无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检察机关通过向申请人释法说理,并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协商会,最终申请人明确认可案涉行政协议合法有效,愿意承继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同时向某市检察院提交息诉罢访承诺书,本案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实务解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9月13日(总第10333期)

杨小免、曾奇彬: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6452号游延福与杨小免、第三人曾奇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龙:本院受理潘祥颖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冯骥:本院受理李笃顺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9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俊淮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俊淮称,被申请人李国良系申请人之子,2020年10月29日在长江南通段32号浮附近意外失足落水,经搜救未果,至今下落不明,根据法律规定,申请宣告死亡。下落不明人李国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国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国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国良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孔百战: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洪: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霞: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郝清华: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赵亚桥:本院受理付应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许杰:本院受理沈毅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0月25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振成: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漳州市南阳钢质门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振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8)闽0602执2253号。因你未履行已生效的(2017)闽06民初90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251072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委托福建德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已查封的被执行人黄振成所有的毛药鸟木大宝鼎沙发1套和铁线子大衣柜2个(其中大宝鼎沙发为12件套)进行评估,已作出福德信资评[2023]0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30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评估报告及送达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若有异议,自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拍卖。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正理:本院受理叶长群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海明:本院受理赵孟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志键:本院受理刘永婷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屈家兵、张纯起:本院受理薛祖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祥宽:本院受理张纪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健国:本院受理熊勇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潘国顺:本院受理卢永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桂0924民初17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刘良民:本院受理魏本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44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晓明:本院受理霍邱宜居集装箱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周兴镇兰家田村10组28号谢全三:本院受理张燕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晏松:本院受理吴萃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刘港义:本院受理王林与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以代能江名义)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书》;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购车款1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依据(2023)冀1126执恢318号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7月18日查封你以下财产:查封被执行人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官寨镇绿康大道与大言村交叉口绿康公司院内东西长大约98米,南北长大约6米活动板房共计十八间。查封期限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查封期间,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房产转让、毁损、变卖、抵押、典当、赠送,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小朋与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2022)冀1126民初1786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你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故原告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6执恢3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立即履行(2022)冀1126民初178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河间市天宝利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市天宝利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本院受理衡水铭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2022)冀1126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你们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故原告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6执7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冻结裁定书、划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立即履行(2022)冀1126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伟:本院受理刘卫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庭军:本院受理任洪秀与你、贵州众联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王超乾:本院受理原告赖正金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王超乾:本院受理原告王燕连、邓焕刚诉你、罗光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孙立娟:本院受理殷久俊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合肥劲步劳务有限公司、郭晓飞、杨波:本院受理李涛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孙俊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晓波: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思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蔡燕如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狮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启勇、叶发秀:本院受理原告周跃辉与你们、林源、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荣平:本院受理原告曾淑芬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